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6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佳电股份	股票代码	00092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红霞	刘义君	
电话	0454-8848800	0454-8848800	
传真	0454-8467700	0454-8467700	
电子信箱	hdjtjdgf000922@163.com	hdjtjdgf000922@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19,147,355.65	1,205,766,075.65	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0,587,496.38	73,347,228.00	37.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7,946,486.70	72,611,826.50	34.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2,063,121.24	53,300,150.80	-216.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4	3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4	3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0%	5.15%	1.1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23,884,776.09	2,925,685,503.31	1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48,402,074.16	1,546,761,891.15	6.57%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40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24.14%	126,531,000			
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70%	113,711,963	113,711,963	质押	113,711,963
佳木斯电机厂	国有法人	20.59%	107,928,537	107,928,537		
上海钧能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7%	4,058,549	4,058,549		
昆明盈鑫叁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41%	2,124,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30%	1,579,990			
卿明星	境内自然人	0.21%	1,096,700			
王延菊	境内自然人	0.20%	1,028,800			
郭冬莉	境内自然人	0.19%	994,225			
陈德君	境内自然人	0.17%	875,37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持有5%以上(含5%)的股东有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佳木斯电机厂三家公司,其中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佳木斯电机厂为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关联企业。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上半年,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紧紧围绕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总体目标,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不断加强生产组织和经营管理,严格落实预算管理及各种节支降耗措施,努力降低市场环境的不利影响,压缩各项可控费用和非生产性支出,保障经营工作的稳定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1,914.7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1%,实现利润总额12,032.2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7.9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58.7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7.14%;基本每股收益为0.1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5.71%。截止 2014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 322,388.4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164,840.2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57%。

2014年上半年,公司主要完成了以下重点工作:

1、强化公司治理,规范市场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公司运作,不断健全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对公司重大信息的搜集、反馈、整理、审核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确保披露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2、启动定向增发项目,募集企业发展资金

公司为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获取新的利润增长点,巩固和提升公司在特种电机行业的龙头地位,公司启动非公开发行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经公司六届十四次董事会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通过公司下属子公司天津佳电飞球电机有限公司、苏州佳电飞球电机有限公司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天津佳电大型防爆电机和防爆节能发电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45,000	45,000
2	苏州佳电高效电机及低温潜液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5,000	34,695
合计	-	80,000	79,695

截止报告期,非公开发行相关材料已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3、生产组织均衡有序,产品质量稳步提升

(1)推行标准化、专业化、精益化生产,强化生产调度协调职能,合同交货期得到有效保证,合同履约率稳中有升,达到99.51%,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了2.65%。充分彰显公司一切工作以服务市场、满足用户需求为目标的工作理念和强大的市场保障能力,提高了公司的信誉和顾客满意度,为公司在严峻的市场形势下赢得用户的信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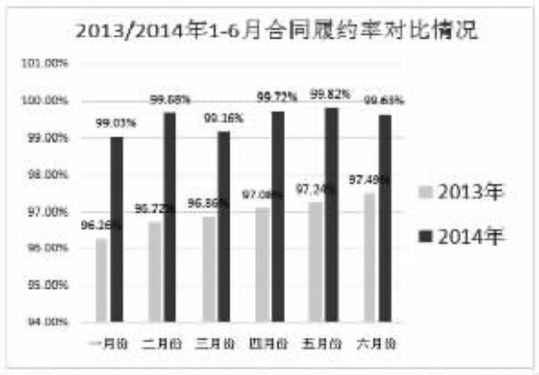

(2)加大市场支持力度,满足订货需求强化产前准备,细化生产流程,产品周期有效缩短,生产效率不断提升,报告期产品产量550万kw,比去年同期相比增长了14.32%。

4、市场开发稳步前行,多管齐下创造效益

(1)加强对石化、煤化工等使用防爆电机行业的项目跟踪,同时加强与设计院、信息网、发改委的推进工作,通过项目源头扩大防爆类电机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订货份额。

(2)从采购、销售、管理层三个方面进行深入的市场开发推进,挖掘老用户潜能,提高占有份额。

(3)调整销售政策,加大对新客户的开发力度,提升主导产品市场占用率。同时,在巩固公司的优势行业外,积极开发环保、城市建设、LNG、污水处理、水利等新行业、新领域及西南、西北市场,充分利用国家惠民政策,推广高效节能电机。

(4)针对每个网点和区域都下达了每月订货指标,对办事处订货指标按季度进行考核,区域经理工资完全与当月的订货完成情况挂钩。针对完成情况较差的网点经理,给予了警告和免职处理,从经济、行政两方面对网点和区域经理进行正负激励,从而加大订货力度。

(5)报告期内,公司增加高毛利率产品的销售力度,风力发电机实现营业收入11,231.03万元,比上年同增加141.43%,毛利率同比增加15.42%;屏蔽泵实现营业收入 817.2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9.41%,毛利率同比增加16.50%。防爆电机实现营业收入53,221.79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7.94%,毛利率同比增加2.18%;普通电机实现营业收入为44,809.93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6.03%,毛利率同比增加0.95%;吊车电机实现营业收入6,532.44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37%,毛利率同比增加4.1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布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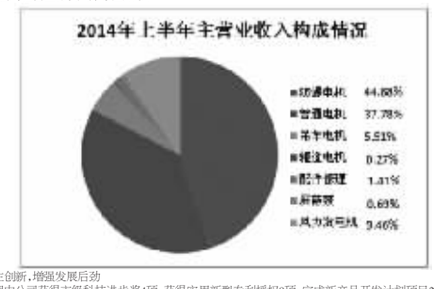

5、着力自主创新,增强发展后劲

(1)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市级科技进步奖4项,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8项,完成新产品开发计划项目2项。公司成功开发YB 800-2 2500kW油气管道用电机,该电机被国家能源局及中石油、中石化用来替代进口电机,是油气管道项目重点的国产化科研项目。该产品的成功开发为公司全面打开输油管线市场奠定坚实基础;公司完成YZYKK、YZYKS 355-800正压外壳型高压三相异步电动机系列研发,该系列产品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进一步提高了公司正压外壳型电机的市场占有率。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YBX4系列(机座号280-355)低压超高效率三相异步电动机样机制造及试验工作,其性能指标满足GB 18613-2012中规定的1级能效水平,同时达到了IEC60034-30中规定的IE4效率等级,此产品的成功研制,标志着公司低压电机技术水平已经走在世界前列。

(2)近年来随着我国石油资源的短缺,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用电代油,是实现我国能源安全、环境保护以及中国汽车工业实现跨越式、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目前公司与哈尔滨工业大学共同合作开发的汽车电机研究项目正在顺利进行,上半年生产小轿车用汽车电动机和发电机样机共7台。报告期内,7台样机及试验工装全部送往哈尔滨工业大学进行基础性试验,预计9月份将样机送往北京国家863汽车电机检测中心进行认证。认证结束后将分别进行上车试验,试验搭接成功后公司将正式进入国内汽车电机生产市场。

(3)公司作为高温气冷堆主氦风机项目的总包单位,负责驱动电机、变频器、电气贯穿件、电磁轴承等供货,负责风力部件、冷却器、球阀、电动装置等整体成套。其中主氦风机驱动电机为佳电公司独立研发制造,历时三年,从原理样机、工艺样机到试验样机的成功试制,实现了我国在变频、大功率(4500kW)、高速(4200r/min)、立式电机技术的一次重大突破,标志着高温气冷堆主氦风机核心关键技术得到解决。

(4)公司通过对YB3系列及其派生系列电机(机座号180-355)电磁结构的优化,扩大"同心不等匝线圈技术"应用范围,降低了原材料成本和工艺成本,从而提高了产品的利润水平;公司将本着不断探索寻求高质量、高效率、低成本的信念,继续进行产品结构优化设计。

(5)在开拓国际市场方面,公司为丹麦汉姆沃斯公司生产的船用特种防爆电机,防护等级达到IP67,整机潜水试验合格,深得用户信赖,订货量稳步提升;公司为环球电气公司开发设计的复合型防爆电机已完成产品设计工作;公司开发的NEB系列尼玛防爆电机,正在进行电机制造及取证工作,预计近期便可以为用户批量供货。通过以上系列产品的开发,为公司开发欧美市场奠定了坚实基础。

6、夯实公司基础管理,降本增效效果显著

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成立成本核算推进工作组,编制产品成本资料,提高材料消耗定额及工时定额的准确性,不断完善成本核算体系,严格按照年预算控制费用支出;另一方面公司与优质供应商建立战略联盟关系,通过原材料统一招标等方式,实现资金节约,通过加强生产现场物料管理及库存积压物资清理,降低在制品资金占用等方式进一步节约了资金。

7、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重视与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工作,建立和健全投资者沟通的平台,规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通过落实专人、及时接听投资者的电话和认真回复投资者互动易上的提问等工作,来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以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发字【2004】338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对[2005]120 号)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1-6月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

孙传尧 贾绍华 胡凤滨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小天鹅A 小天鹅B 股票代码:000418 200418 公告编号:2014-43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8月7日通过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 集 人: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8月22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8月21日—2014年8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21日下午15:00—2014年8月22日下午15:00。

5、召开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每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2014年8月15日下午证券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执业律师。

7、召开地点: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江南路18号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章程修正案》,刊登在2014年7月14日的《证券时报》、《大公报》、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2、审议《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蒋青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刘春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4年8月7日的《证券时报》、《大公报》、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本议案提案采取累积投票制。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对其进行表决。

3、审议《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3.1 选举梁鹏飞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3.2 选举王守虎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本议案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4年8月7日的《证券时报》、《大公报》、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本议案提案采取累积投票制。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传真后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14年8月18日至2014年8月19日(上午8:30至11:30 ;下午13:00至16:30)

3、登记地点: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江南路18号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418(A股、B股)

2、投票简称:天鹅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8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2,依此类推。

议案序号	提案内容	委托价格
议案1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1.00
议案2	《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蒋青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2.2	选举刘春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议案3	《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3.1	选举梁鹏飞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3.01
3.2	选举王守虎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3.02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累积投票制操作说明详见附件授权委托书;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不能撤单;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21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4年8月22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股东身份认证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委托数量
369999	1.00	4位数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则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3)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委托数量
369999	2.00	大于1的整数

(4)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5)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的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江南路18号

邮政编码:214028

联系电话:0510-81082320、81082337

传 真:0510-83720879

联 系 人:赵玉林、伍言知

特此通知。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正楷体)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22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对大会各项议案(不包括临时议案)按下列意思表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单位)承担。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实施累积投票,请填票数		
2.1 选举蒋青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刘春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实施累积投票,请填票数		
3.1 选举梁鹏飞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3.2 选举王守虎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累积投票制说明:

1、每位投票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数为其持有股数乘以选举的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独立董事、监事分别选举),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二名、股东代表监事二名,故每位投票股东对独立董事、监事拥有的总表决票数分别为其持股数×2。

2、股东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将其拥有的相应类别的全部表决票数集中投给相应类别某一位候选人,也可将其拥有的相应类别表决票数等额或差额分别投给相应类别任意几名候选人。

3、如股东所投出的相应类别表决票合计数等于或小于其拥有的相应类别有效表决票总数,则选票有效;如股东所投出的相应类别表决票合计数超过其实际拥有的相应类别有效表决票总数的,该股东所投的选票作废。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4-36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惠天热电	股票代码	00069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晓荣	刘斌	
电话	024-22905836	024-22928062	
传真	024-22939480	024-22939480	
电子信箱	maxz228228@163.com	htrdlb@21cn.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39,265,475.49	856,946,434.00	-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125,359.82	15,107,093.63	238.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4,735,704.61	5,431,056.21	723.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6,247,064.31	-502,040,732.24	13.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60	0.0567	69.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60	0.0567	69.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5%	1.20%	2.7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88,707,724.54	3,678,943,444.13	-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94,880,091.22	1,267,493,625.83	2.16%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60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10%	187,050,118		质押	46,75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7%	11,588,37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7%	11,588,376			
喻建华	境内自然人	1.13%	6,000,000			
王强	境内自然人	0.78%	4,158,900			
吴子剑	境内自然人	0.72%	3,810,00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尊嘉ALPHA证券投资有限合伙企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9%	2,601,600			
鹏华资产-光大银行-鹏华资产龙旗赤兔量化对冲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8%	2,540,534			
宁兆辉	境内自然人	0.36%	1,911,39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2%	1,678,79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3,926.55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12.54万元,较上年同期同比增长238.42%。报告期内,公司为积极回馈广大股东实施了利润分配,以公司原有总股本266,416,4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532,832,976股。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管理创新和技术创新不断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圆满地完成了2013-2014采暖期的供热任务。供热运行结束后,公司深耕管理,深化组织机构改革,实行总部、运营公司、区域公司的三级管理模式,完成了组织架构及部门职能调整,大幅提高了专业化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同时以技术创新带动主业升级,通过加强对煤粉炉技术的应用、与沈海电厂的深度合作及合同能源管理等方式,提高热源、热网综合运行效率、促进节能减排,在提升企业技术水平的同时,真正提高公司主业的盈利能力。同时,公司积极组织热源、热网建设及改造工作,严把"三修"的质量关和进度,提高投资效率,力争在2014-2015采暖期实现对成本的有效控制,提升盈利能力。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4-37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4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4年8月14日上午10点30分在公司总部6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久旭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2014年8月18日,公司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4-38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4日以电话、传真及书面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14年8月14日上午11点在公司六楼第三会议室现场召开。

3、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尔滨主持。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与上述议案不存在利益关系。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4-077
债券代码:112102 债券简称:12大康债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12大康债"201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12年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2大康债")将于2014年08月25日支付2013年08月23日至2014年08月22日期间的利息7.3元(含税)/张,票面利率7.3%。

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4年8月22日,凡在2014年8月22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4年8月22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发行人")于2012年08月23日发行的"12大康债"至2014年08月22日将期满两年。根据公司"12大康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2012年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代码:112102

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7.30%

票面金额:人民币100.00元

发行价格:人民币100.00元/张

发行规模:人民币3.30亿元

起 息 日:2012年08月23日

付 息 日: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08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08月23日为回售部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信用级别: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经由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且2014年跟踪信用评级维持不变)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2012年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12大康债"的票面利率为7.30%,每手"12大康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3.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8.4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5.70元)。

三、本期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债券登记日:2014年08月22日

除息日:2014年08月25日

付息日:2014年08月25日

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7.30%

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4年08月23日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4年08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大康债"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结算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结算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结算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结算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公司与结算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结算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